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5)

**持續關連交易**  
**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的**  
**年度上限修訂及期限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及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相關賣方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以(i)擴大本公司從相關賣方採購的煙葉類產品的轉售及出口至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地區以外的地區，作為本公司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及(ii)修訂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及相應年度上限。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1月27日開始至2027年11月26日，為期三年。

各賣方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由於各賣方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如關連交易的期限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其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事宜，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文。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1.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公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本公司從CNTC集團(包括賣方)採購煙葉類產品，用於本公司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而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本公司從雲南進出口採購煙葉類產品，用於本公司向歐洲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本公司一直在努力擴大其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規模，包括拓寬銷售區域，向更多地區出口從相關賣方採購的煙葉類產品。為規範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的相關交易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於2024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相關賣方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以(i)擴大本公司從相關賣方採購的煙葉類產品的轉售及出口至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地區以外的地區，作為本公司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及(ii)修訂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及相應年度上限。

## 2. 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

### 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經修訂期限概要

日期 : 2024年11月27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目前包括四川進出口、湖南進出口、山東進出口、雲南進出口及福建進出口

期限 : 除非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的期限終止，否則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自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7年11月26日止生效

個別採購交易 : 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賣方須向本公司長期供應煙葉類產品(即包括煙絲、復烤煙葉、煙葉及其他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的煙草專賣品)，以供本公司在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銷售及出口。

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供應安排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應由賣方與本公司在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中通過公平磋商而單獨釐定。

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 : 下文以外的區域：(i)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及(ii)中國內地

- 定價政策
- ：採購價格應由賣方與本公司在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中單獨釐定，參考(i)有關主管機關就個別協議項下業務及／或產品發出或批准的定價文件(如適用)；及(ii)如上文(i)段所述並無該等定價文件，則參考與獨立第三方買家協商的相應出口銷售價格，其乃完全根據國際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並經過與海外煙葉類產品買家公平協商後釐定，並根據下文「確保關連交易符合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的定價政策及措施」一節所載的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
- 付款條款
- ：本公司將於提單日期後30日內透過電匯的方式與賣方結清付款，惟須收到全套貨運單據、商業發票、提單、裝箱單、商檢證、植檢證、熏蒸證、產地證等有關單據。
- 違約後果
-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賣方違反其於相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責任，本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而賣方須立即糾正有關違約行為。對該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後，本公司及賣方應就本公司因違約而承受的任何損失及賣方應付予本公司的損害賠償金額進行真誠討論。倘雙方未能通過磋商達成一致，雙方應將糾紛事宜呈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

修改及終止：於協議期限內，倘(i)當前生效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發生任何根本性變化；或(ii)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件違反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致使任何一方無法繼續進行擬在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則本公司或相關賣方均有權提議修改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倘雙方無法就修訂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達成一致，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

### **確保關連交易符合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的定價政策及措施**

本公司首先自潛在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得指示性銷售條款，該等條款包括數量、規格、質量、可接受價格範圍等。本公司隨後通過獲取樣品、報價及價格下限，向煙葉類產品各供應商徵求報價。本公司將所獲得的條款及樣品進行比較，並選擇可為煙葉類產品提供商業上可行的最有利條款的供應商。本公司依據市場狀況及其自身對樣品質量的評估，向客戶提供報價並依據供應商的價格下限與其協商。供應商亦可在並無任何徵求報價的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其產品，以及若該等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在未來向客戶作出銷售時考慮銷售該等產品，並將樣品及其他條款與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進行比較。本公司及來自供應商的第三方的採購在相似的交易中遵循同一定價公式，因此，我們已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了採購。該定價公式載列如下：

$$P = A \times (1 - \text{適用加價比例})$$

其中：

P = 自國內煙葉類產品供應商的採購價；

A = 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

本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的價格由各方透過公平協商釐定。具體而言，我們的銷售價格包括：(i)有關加工煙葉類產品的供應商成本，其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事業費、廠房租金、倉儲開支、員工成本等；(ii)貨運成本及保險成本的現行市價；(iii)有關產品質量的適用溢價或折價及特定等級煙葉類產品的相應市況（例如，由於煙葉類產品的等級差異，通常認為雲南省生產的煙葉類產品溢價更高）；及(iv)其他因素，包括煙葉類產品市場的當前供需情況（比如季節性國內產量及海外生產企業對中國不同地區生產的煙葉類產品的需求）、港元與出口目的地本地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與交易對手方的關係、過往銷售價格、出口目的地的當地稅項及其他因素。出口目的地收取的進口關稅由買方承擔。

自2024年1月1日，出口煙葉類產品的適用加價比例為不少於1%，不少於2%及不少於4%，取決於出口煙葉類產品的品種、年產、銷售單價、客戶及供應商。設定該等加價比例時考慮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相關經營成本及合理利潤率。該等適用加價比例日後可根據變動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該業務的相關成本進行調整。

### 3. 經修訂及建議年度上限

#### 現有年度上限

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煙葉類產品採購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1.82百萬美元、2.18百萬美元、2.60百萬美元及3.13百萬美元。

#### 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於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間根據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煙葉類產品採購交易的過往金額。

	<b>過往交易金額</b>	
	<b>自2023年8月25日起 至2023年12月31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b>	<b>截至 2024年10月31日 止十個月</b>
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	5.56	7.67

## 年度上限修訂

本公司一直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及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從CNTC集團採購煙葉類產品，以便本公司轉售及出口至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歐洲地區。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述，本公司一直在努力組織適銷煙葉貨源，以掌握國際市場上對煙葉不斷增長的需求。

本公司計劃在未來進一步加大力度擴展其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至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並規管從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採購煙葉類產品，以便本公司將煙葉類產品轉售及出口至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本公司已與相關賣方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並擬上調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煙葉類產品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1月26日止期間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11月27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間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1月1日至 2027年11月26日期間
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下的 採購交易	50.89	60.94	73.13	87.76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

於釐定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及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項下的煙葉類產品採購歷史交易金額；

- (2) 考慮到目前正在協商的訂單，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終端客戶對煙葉類產品的預期需求；
- (3) 煙草市場的預計增長及預期於未來幾年內終端客戶對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同比增長15%；及
- (4) 煙葉類產品單價預期同比增長5%。

#### **4. 訂立煙葉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包括(i)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進行的採購交易及(ii)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本公司已與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中的採購交易的相關交易對手建立長期穩定的煙葉類產品採購關係，其是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位於中國生產優質煙葉的地區。多年來，其一直是本公司煙葉類產品出口產品業務的重要境內供貨商。根據潛在客戶對煙葉類產品相關的特定產區和品種煙葉要求，可以提供該類煙葉的供應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保證本公司持續穩定地獲得特定產區和品種的煙葉，本公司必須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採購交易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由於潛在客戶位於的地區不屬於(i)本公司獲聯交所無期限無上限豁免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採購交易的獨家經營區域(東南亞及港澳台地區)；及(ii)歐洲地區，因此本公司與相關交易對手簽署有效期為三年的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訂立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將確保相關交易對手承擔就本公司經營煙葉出口及分銷業務所需產品向本公司長期供貨的義務，並有利於公司未來業務的擴展，將為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現有東南亞市場區域帶來有益及建設性補充，建立更全面及更健康的客戶組合，在更廣泛地區建立聲譽以接觸更多潛在買家，通過滿足全球市場對煙葉類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公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本公司從CNTC集團(包括賣方)採購煙葉類產品，用於本公司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而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的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獲全面豁免。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本公司從雲南進出口採購煙葉類產品，用於本公司向歐洲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各賣方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煙國際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29%，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由於各賣方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附註，如關連交易的期限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其完成日期出現嚴重延誤，發行人必須盡快公佈該事宜，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適用條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邵岩先生同時兼任中煙國際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職務，已就批准有關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釐定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於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邵岩先生，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且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向東南亞、香港、澳門、台灣及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出口煙葉類產品；(ii)自全球原產國或地區(除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外)進口煙葉類產品至中國內地；(iii)向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及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直接銷售或透過分銷商銷售CNTC集團旗下捲煙；(iv)向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出口新型煙草製品；及(v)於巴西共和國及從巴西共和國到全球市場(中國內地除外)的煙葉採購、加工、銷售以及煙草生產所需的農用物資的採購。

### 賣方

各賣方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賣方均主要從事向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買家銷售煙葉類產品。中國煙草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國家煙草專賣制度下唯一可在中國從事煙草專賣品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

## 7.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進出口於2023年8月25日訂立的新增特定區域煙葉出口及分銷業務長期供貨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該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本公司於歐洲地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煙葉類產品出口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中煙國際及中煙國際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煙草總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CNTC集團」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5)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
「中煙國際集團」	指	中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	指	泰國、新加坡共和國、香港、澳門的免稅店以及中國內地境內關外的免稅店
「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該等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本公司於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目前包括(i)本公司及(ii)雲南進出口、四川進出口、山東進出口、湖南進出口及福建進出口分別於2024年11月27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福建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湖南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捲煙的新增特定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捲煙的獨家經營區域；及(ii)中國內地
「煙葉類產品的非獨家經營區域」	指	下文以外的區域：(i)東南亞、香港、澳門及台灣；及(ii)中國內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賣方」	指	根據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新地區框架協議的賣方，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相關實體，目前包括雲南進出口、四川進出口、山東進出口、湖南進出口及福建進出口
「山東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山東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四川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四川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南亞」	指	印度尼西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及其他國家

「國家煙草專賣制度」	指	《煙草專賣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的國家煙草專賣制度，據此，中國對煙草專賣品的生產、銷售及進出口依法實行專賣管理
「台灣」	指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	指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該等關連人士採購煙葉類產品，作為本公司於東南亞、台灣、香港及澳門的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一部分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雲南進出口」	指	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邵岩**

香港，2024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邵岩先生、執行董事代佳輝先生、王成瑞先生、徐增云先生及茅紫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王新華先生、錢毅先生及何俊華女士組成。